

**第 8130 號公告**

**上訴委員會 (教育事宜)**

現公布教育局局長業已行使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第 59(1) 條的規定，委任下列人士為上訴委員會 (教育事宜) 的成員，任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：

林曉鋒博士  
李美辰女士  
吳友強先生  
鄧振強先生  
楊永明先生  
陳美娟女士  
陳倩君女士  
簡汝謙先生